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穗南自贸管办〔2017〕2号

关于印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广州南沙新区片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先行先试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镇街，开发区（区）直属各部门，市属驻区各单位：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先行先试若干规定》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反馈。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10日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 片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先行先试若干规定

为了打造南沙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门户枢纽，对照国际标准，营造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建设的意见》（穗工商企〔2017〕48号），制定如下若干规定。

一、实行企业设立审批改革，启动一般企业商事登记确认制

对标国际营商规则，企业设立从行政许可改为行政确认，对不涉及负面清单、前置许可的一般企业的设立实施商事登记确认制，简化登记事项和办理流程，对申请人提交的商事登记

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实行商业登记。商事登记机关根据申请人信用承诺、申报信息、提交材料予以登记确认，主要登记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注册资本、营业期限、法定代表人等信息，章程或者协议、经营范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为备案事项，向社会公示。

申请人应自愿承诺拟设立商事主体符合法定条件要求，对申报信息、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违法失信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信用约束和惩戒。

申请人申报不实信息、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商事主体登记的，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商事登记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记入信用记录并公示。

二、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制度

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使用的名称以外，申请人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对拟定名称进行自主查询、比对、判断、申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简化企业名称登记程序。除企业名称登记与企业设立登记不在同一机关的情形外，企业名称不再实行预先核准，改为与设立登记同步办理。

（二）进一步放宽企业名称限制。制定《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规则（限制和禁止使用内容清单）》，实行更加宽松的自主申报规则，提高

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允许名称中使用“广东自贸试验区”“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片区”“广州南沙新区”用作字号的组成部分，名称中可不再加冠“广东省”“广东”作为行政区划。

以英文字母为商号的世界 500 强等国际知名企业，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在国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允许使用投资者名称中的英文字母作为字号。

允许企业将已经注册为商标的英文字母用作名称字号或名称字号的一部分。经商标注册人同意，该商标可用于与商标注册人存在投资关联关系的企业的名称。

允许使用汉语拼音字母、阿拉伯数字作为名称字号的一部分使用。

放宽名称中使用“国际”字样的限制。企业可根据需要在名称中的行业用语前使用“国际”字样作为行业限定语，进出口企业在名称中可直接使用“国际贸易”“国际技术贸易”“对外贸易”“进出口”等行业用语。

放宽集团公司名称登记限制。设有不少于 3 家子公司的商事主体可以在名称中使用“集团”或者“(集团)”字样；新设立集团子公司、参股公司在其名称中可冠以企业集团名称或简称。

放宽名称中使用“连锁”字样的限制。新设立企业根据需要在名称中可使用“连锁”字样。

放宽行业 and 经营特点用语限制。名称可使用未列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但能反映其行业或经营特点的用语作为企业名称的行业表述，如“跨境电商”“保税展示”“转口贸易”“商业保理”“创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创客”等。企业名称可使用“产业”或“发展”作为其他行业表述语的后缀。对设立综合性地区总部企业的，在名称中可使用“总部”“地区总部”字样。对功能性总部企业，在名称的行业表述中可使用“研发中心”“营运中心”“销售中心”“管理中心”“采购中心”等。

放宽名称中不使用行业用语的使用限制。企业名称中可不使用国民经济行业类别用语表述其所从事行业或者省略行业，但应当与我市已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中字号不相同。

（三）允许境外企业保留原企业名称。境外、台港澳企业在粤港深度合作区内设立企业，不违反国内禁止性、限制性规定，允许在名称中添加“广州”字样基础上保留原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和行业表述。

（四）取消名称变更限制。取消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无特殊原因在一年内不得申请变更的限制，可根据实际需要申报变更，登记机关不再审查申报变更的原因。

三、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改革住所登记制度

（一）允许住所与经营场所相分离。商事主体的住所是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是法定文书送达地，经营场所是其开展经营活动的场所。住所与经营场所可为同一地址或相分离。商

事主体住所应经登记机关登记，南沙区登记企业在住所以外广州市范围内增设经营场所，可不办理分支机构的设立登记，但应当向登记机关备案。

（二）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申请人申请登记注册及备案时，实行住所（含经营场所，下同）信息申报。申请人向登记机关申报住所信息作为其住所使用证明，并对所申报的住所的合法性、真实性、适用性作出承诺，无需提交房地产产权证明、租赁合同、村（居）委会证明等住所使用证明材料。登记机关仅对申请人提交的住所申报信息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再审核场地的权属和用途。

四、实行经营范围申报备案制，改革经营范围登记制度

登记机关仅在营业执照中记载商事主体主营项目类别，不再记载具体经营项目。经营范围记载于商事主体章程或协议等文件中，通过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众公示。

商事主体可在经营范围中使用未被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方向、有利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符合国际惯例、行业标准的用语来体现其行业和服务特点。

五、实行境外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承诺制，改革注册资本证明登记制度

简化境外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允许申请人对提交复印件真实性作出承诺后直接予以登记。

外国自然人投资者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护照，且该护照

业经我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并办妥入境手续的，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只需提交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台港澳企业法人投资者在区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提交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即可申请。其他境外法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已提交给审批（备案）机关或前置审批许可部门存档的，可凭审批（备案）机关、前置审批许可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提交主体资格公证认证文件的复印件。

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的，出质人为境外的，可凭出质人有效的主体资格公证认证复印件办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不再提交主体资格公证认证原件。办理股权出质变更、注销登记的，出质人或质权人为境外的，可凭其有效的主体资格公证认证复印件办理股权出质变更、注销登记手续，不再提交主体资格公证认证原件。

放宽境外普通合伙人的资信证明要求。境外投资者以普通合伙人身份新设或入伙合伙企业的，其提交的资信证明可以由境外的金融机构出具，也可以由与该合伙人有业务往来的境内金融机构出具。

六、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改革市场准入程序制度

在“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刻制公章备案和银行开户许可，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

记制度改革，将涉及企业开办主体资格的证照合并办理，开办企业所需的三个程序（登记、刻章、开户）整合为一个程序，实行一口受理、并联审批，政府部门间共享登记备案信息，实现工商、公安、人民银行、质监、税务、社保、统计 7 个部门的市场准入一站式办理。

七、实行注册登记全程电子化改革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改革企业登记办理模式

开发注册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采用更加简洁、实用、友好的网上登记操作界面，做到标准化、程序化受理审批，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审核、网上发照、网上归档”，提供“7×24 小时”网上申请服务。推动电子营业执照与其他电子政务应用、银行系统的业务对接和数据集成，拓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功能。

八、实行企业全生命周期信用监管，改革市场监管模式

以自贸区市场监管和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国家物联网标识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地理位置信息平台为支撑，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构建南沙自贸区“三平台一体系”的现代市场监管模式。以信用监管为核心，建立企业全生命周期监管及信用信息档案，实行依法监管、简约监管、审慎监管、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协同监管。

九、实行“容缺登记”，改革重点企业项目快速落户机制

对 500 强企业、总部企业、政府引进重大项目，完善登记机关与商务、金融等部门的沟通联系机制，对重点项目、企业

办理工商业务提供提前介入、主动服务、上门咨询指导、解答难题、专人跟踪等服务。对区招商引资部门同意的企业项目实行“容缺登记”，对申请资料基本齐全、符合法定形式、非关键性材料缺失或有误的，登记窗口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时限，申请人承诺按期补正材料后，登记机关先行受理并登记，方便重点企业项目快速落户。

十、实行规范受理、阳光运行、监督保障，改革商事登记服务方式

登记机关主动公开行政审批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及时、准确公开行政审批的受理、实时进展情况和结果。制定商事登记审查工作细则，细化明确审查环节、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要点、注意事项，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通过信息系统“智慧化”“自动化”审查，减少人为干预。通过咨询窗口、在线应询、热线电话、微信、QQ群、电子邮箱等形式，提供全程咨询服务，确保申请人知情权，一次性获得准确、权威解答。

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及时了解企业需求，为企业解决创新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对服务对象提出的没有明文规定的新情况、新需求等问题，实行首问责任制，不得推诿，必须受理记录，及时上报、协调解决。难以即时答复的，要明确答复期限。如经研究不能办理，要详细说明原因和具体依据。材料不齐的，只允许一次告知补充办理，否则追究责任

人责任。对不予受理或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具体原因及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向申请人发放监督提示，告知审批时限要求、违规操作及不当行为情况的投诉举报权利和救济途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工商局，省自贸办，市府办公厅，市工商局，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区委各部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1 日印发
